



函

受文者：國際扶輪 3490 地區 2015-2016 年度各推薦派遣扶輪社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3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國扶辦字第 2015050 號
主旨：煩請 貴社配合完成 2015-2016 年度 Inbound 學生接待及認證相關表格，請查照。
附件：如文
說明：

- 一、為了提前準備預定接待 2015-2016 年度國家學生，請 貴社詳閱接待文件申請程序須知，煩請收到後以特急件處理。所有文件需以電腦打字、列印並簽字後，確認所有應寄出文件，以限時掛號、宅急便或快遞方式寄回地區青少年交換委員會，並請同時完成認證相關程序。
- 二、Inbound 學生接待相關資料：
2015-2016 年度接待社應於 **2015 年 4 月 7 日【星期二】**前以郵戳為憑，繳回 **Guarantee Form** 與入學許可證正本各三份。此外，以下三表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：**接待社組織表、接待家庭預定表、Host Information Sheet**。地區收齊上述資料後將盡速寄至多地區，以利發函給教育部及外交部，準備 Inbound 學生簽證核發所需資料。
- 三、扶輪社認證相關資料：
2015-2016 年度接待社應於 **2015 年 4 月 20 日【星期一】**前以郵戳為憑，繳回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同良民證。因具時效性，每年須重新申請）、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、接待家庭申請表、接待家庭訪談紀錄表。若貴社未能如期完成相關認證文件，則派遣學生將無法順利取得簽證文件辦理出國，而國外接待地區反之亦然；請 貴社務必遵期配合辦理以免延誤整體作業，是所至盼。
- 四、聯絡人：RYE 執行秘書 范姜群敬 (Ted)、葉竽陵 (Amber)
電話：(02)2968-2866 傳真：(02)2968-2856 手機：0933-663490
E-mail：rye@rid3490.org.tw <http://rye.rid3490.org.tw>

正本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總監當選人、總監提名人、各分區助理總監、地區副秘書、RYE 委員會

地 區 總 監：洪清暉
青少年交換委員會主委：許麗玲



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45 號 13 樓

Add：13F., No.145, Sec. 1, Wenhua Rd., Banqiao Dist., New Taipei City 220, Taiwan (R.O.C.)

TEL: +886-2-2967-9591 / +886-2-2967-8764 FAX: +886-2-2967-2104

E-Mail: info@rid3490.org.tw





附件一：(1)~(9)接待社接待文件申請所有相關文件

附件二：(10)接待社認證工作所有相關文件

R.I.實施認證制度，參與青少年交換計畫之志工與接待家庭均不得有犯罪紀錄，各接待家庭必需填寫接待申請書，且需經地區青少年委員會派員訪談認可。若有資料不齊全或遺漏，R.I.將會撤銷本地區與全世界交換資格，因此請 貴社儘速於 **2015 年 4 月 20 日【星期一】**前完成相關認證文件。

【需要認證人員名單如下】**所有文件請勿以訂書針裝訂。**

| 人員名單 | 認證文件 | 接待社 聲明書 | 志工 誓約書 | 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 | 接待社 組織表 | 接待家庭 預定表 | 接待家庭 申請表 | 接待家庭 訪談紀錄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14-2015 年度社長 | | ★ | ★ | ★ | | | | |
| 2014-2015 年度社長當選人 | | ★ | ★ | ★ | | | | |
| 2015-2016 年度 RYE 主委 | | ★ | ★ | ★ | RYE | RYE | | |
| 2015-2016 年度 RYE 委員 | | | ★ | ★ | | | | |
| 2015-2016 年度第一接待家庭 | | | ★ | ★ | | | ★ | ★ |
| 2015-2016 年度第二接待家庭 | | | ★ | ★ | | | ★ | ★ |
| 2015-2016 年度第三接待家庭 | | | ★ | ★ | | | ★ | ★ |
| 2015-2016 年度第四接待家庭 | | | ★ | ★ | | | ★ | ★ |

- (一)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：扶輪社職員申請個人即可，接待家庭則須家庭內一同居住者，且滿 18 歲以上(含 18 歲)者都必須申請。界定 18 歲時間，則以扶輪年度 2016 年 7 月 1 日為基準。
- (二) 接待家庭訪談須由接待社 RYE 主委或委員進行訪談，每個接待家庭都要有一份訪談紀錄。
- (三) 接待社組織表及接待家庭預定表，如與當初 GF 表格送件時有變更時，請附上最新版。





1. 2014-2015 年度社長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2. 2014-2015 年度社長當選人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3. 2015-2016 年度接待社 RYE 主委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接待社組織表
- 扶輪社政策規章符合聲明書【社長、社長當選人、RYE 主委，共同簽署一份正本即可】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4. 2015-2016 年度接待社 RYE 委員會所有成員【輔導顧問、派遣協調人、接待協調人、接待家庭協調人】，所需填寫文件：

- 接待社組織表
- 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-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



5. 第 1-4 接待家庭：

□接待家庭預定表

□接待家庭申請表【請確實填寫，謝謝合作！】

□接待家庭訪談記錄表

【接待家庭訪談須由接待社RYE主委或委員進行訪談，每個接待家庭都要有一份訪談記錄】

【若有協助其他扶輪社或接待多人，資料以一戶一份為主，可影印共用】

□國際青少年交換志工誓約書【1 人一份】

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【請申請英文版本，文件裡的名字必須與護照為準則】

【請申請英文版，名字必須以護照為準則。接待家庭則須家庭內凡滿 18 歲以上（含 18 歲）都必須申請。界定 18 歲時間，以扶輪年度 2016/07/01 為基準。】

